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朱睿潔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83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J761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新字第1120560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CCSBAQ)

主旨：檢送本市112學年度有意願出國交換學生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免休學出國計畫，以下簡稱本案）相關資料，請貴校轉知欲申請者依限提出，並依說明段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2年3月9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1204117971號函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

二、本案為設籍本市有意願出國交換之高一、高二學生申請個人實驗教育方案，經審查通過者，可於交換期間免休學出國交換學習。

三、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一)申請案受理申請時間：自112年4月1日(星期六)至4月30日(星期日)止。

(二)申請採線上申辦，申程序如下：

1、申請高中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請於本市教育創新實驗室申請審議專區登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ei.ntpc.edu.tw/>)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並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申請表、家長

實研組

112/03/31



1120002669

同意書及家長需求表各1份，有設籍學校者送至設籍學校，無設籍學校者逕送至本局委託承辦學校新北市立光復高中輔導室（送件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一段7號輔導室收），由學校檢核資料齊全後核章，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2、設籍學校/承辦學校：請檢核申請人資料是否齊全，確認齊全後將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及家長需求表3份文件核章後掃描成1份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並於學校審核處勾選通過與否。

(三)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不進行實質審議程序。

四、本案業務諮詢：

(一)免休學出國交換學習事宜：請洽本局新民科朱睿潔科員，電話：(02)29603456分機2583。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事宜：本局中教科許欣霖輔導員，電話：(02)29603456分機2664。

五、本局將於6月安排申請個案進行面談及審議事宜，時間及地點另函通知。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國際扶輪3481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國際扶輪3482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國際扶輪3490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臺灣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協會(均含附件)

電 2023/03/31 文
交 15:44:51 章

實研組 112/03/31

1120002669